

临环函〔2023〕15号

关于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150万t/a 核定生产能力项目（先期开采地段）环境 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

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150万t/a核定生产能力项目（先期开采地段）”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备案申请》（晋陆基字〔2022〕145号）、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150万t/a核定生产能力项目（先期开采地段）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现提出备案意见如下。

一、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井田位于洪洞县县城西北30km的山目乡沙洼里村一带，行政区划属洪洞县山目乡管辖。矿区面积15.6413km²，设计开采11号煤层先期开采地段（原1101采区），剩余服务年限为5.84年。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1月16日对《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12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1101 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晋环函〔2012〕69 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对大气、水、生态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对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较原环评，此次项目增加和优化了部分生产和环保设施，实现 150 万 t/a 采煤能力。

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 号）相关要求，企业开展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了《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150 万 t/a 核定生产能力项目（先期开采地段）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基安达煤业位于晋中煤炭基地霍州矿区。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煤技发〔2021〕447 号文同意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由 120 万吨/年核增为 150 万吨/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2〕49 号）、山西省能源局《关于我省煤矿产能核增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已批复产能核增煤矿和停缓建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 150 万 t/a 核定生产能力项目（先期开采地段）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2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

二、下一步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快开展生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结合生态恢复措施和前期实施效果，优化生态恢复方案，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完善并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监控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 做好居民搬迁工作。在后续开采和采区推进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搬迁计划和要求，结合开采时序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所涉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在煤炭开采前完成居民搬迁，并及时开展搬迁迹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时调查周边居民的饮水现状，制定供水预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居民供水安全。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制定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系统。

(四) 按规范要求做好矸石处置工作。按照山西陆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煤矸石返井充填项目方案规范建设充填系统，确保矸石全部回填井下。矸石井下充填系统未投运前，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过渡阶段矸石处置方案。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

造成污染影响。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其它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仍按照晋环函〔2012〕69号文执行。待霍州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及矿区规划环评完成后，须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调整本项目相关环评要求。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环评单位